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82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而所謂無資力，是指生活窘迫，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6項第1款、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聲請再審（案號：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8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聲請再審裁判費僅新臺幣1,000元。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1月7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07號函附在卷內可證。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予駁回。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當然也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01 三、結論：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4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6 法官 鍾 啟 煒

07 法官 李 玉 卿

08 法官 林 欣 蓉

09 法官 張 國 勳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楊 子 鋒